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3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增资79,000万元,增资后,华铁大黄蜂的注册资本将增至80,000万元,上述80,000万元将由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3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3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林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增资79,000万元,增资后,华铁大黄蜂的注册资本将增至80,000万元,上述80,000万元将由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19-03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7票全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增资79,000万元,增资后,华铁大黄蜂的注册资本将增至80,000万元,上述80,000万元将由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进行增资的基本情况

1、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4,024,913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82,254.34	80,000.00
2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2,254.34	110,000.00

2、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概况

本项目为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总投资82,254.34万元。该项目规划建设期12个月,实施主体为华铁大黄蜂。目前华铁大黄蜂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本次拟向华铁大黄蜂增资79,000万元,增资后,华铁大黄蜂的注册资本将增至80,000万元,上述80,000万元将由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二、被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108-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华铁大黄蜂于2019年10月10日设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然存在项目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四、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华铁大黄蜂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商业银行与保荐机构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资履行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相关主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募投项目相关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向募投项目相关主体进行增资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募投项目相关主体进行增资发表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3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成”)。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对江苏瑞成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2020年7月13日,公司对江苏瑞成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止2020年7月13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江苏瑞成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申请授权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就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廷坚

注册资本:2,502.5万元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河下古镇4-2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研发、租赁与技术服务、钢便桥、钢平台、钢围堰施工与租赁;综合管廊施工;钢板桩租赁与销售;桥梁、房屋现浇支架工程设计与施工;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江苏瑞成的资产总额为102,291,044.35元,负债总额为64,459,866.64元,净资产37,831,177.71元,营业收入34,122,865.10元,净利润6,058,446.15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瑞成提供担保解决了江苏瑞成业务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7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45,999,407.74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399,462,7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65%。

截至2020年7月13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9日

至2020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0/7/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0年7月24日8:30-11:30时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周旭明陈萍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3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4.48%减少至13.48%。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开集团”)减持股份的通知,财开集团于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800,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91,70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开集团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通知,获悉张春霖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再质押登记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张春霖	是	73,300,100	26.23%	10.94%	2017 年 5 月22日	2020 年 7 月1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73,300,100	26.23%	10.94%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春霖	是	40,000,000	14.32%	5.97%	否	否	2020 年 7 月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任元	个人借款
合计	--	40,000,000	14.32%	5.9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春霖	279,401,094	41.72%	207,527,100	174,227,000	62.36%	26.01%	0	0.00%	0	0.00%
合计	279,401,094	41.72%	207,527,100	174,227,000	62.36%	26.01%	0	0.00%	0	0.00%

注:本表数量单位为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霖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42.27万股,占张春霖先生所持股份比例为48.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4%;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42.27万股,占张春霖先生所持股份比例为48.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4%。上述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其中,上市公司体系向银行申请的融资余额由上市公司体系偿还),张春霖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张春霖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张春霖先生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为投资资金需求及无偿为上市公司体系向银行申请融资做股票质押增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遇相关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担保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6)近期,张春霖先生与公司除了发生薪金、股份分红支出事项外,张春霖先生无偿为上市公司体系融资做担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2笔股权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信息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之“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关联担保情况”、《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收购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及《关于收购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等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莘松路证券营业部查询证券交收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8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40,000	30,000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	挂钩美元3MLIBOR结构性存款	“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80天	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以上资金额度自2020年7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易创新”)分别使用4亿元及3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1号《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098,57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1,219,0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23,511.06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39,584,905.66元后,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84,438,605.40元。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存时间	缴存金额(人民币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32310188000045744	2020/5/26	3,324,023,511.0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10703	2020/5/26	960,415,094.34
合　计			4,284,438,605.40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23,511.06元,扣除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586,055.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2,437,455.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6号《验资报告》。

2020年6月5日,公司已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账户中的募集资金金额960,415,094.34元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率%)
1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2020.7.10-2020.9.30	1.5或2.91
2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20.7.15-2020.10.14	3.35
合计			——	700,000,000	——	——

注:(1)江苏银行挂钩美元3MLIBOR结构性存款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率。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

(2)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江苏银行对投资者的本金100%保证,但不对理财收益进行保证。

1、江苏银行挂钩美元3MLIBOR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美元3MLIBOR结构性存款	40,000	1.5或2.91	133.33或 258.6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理财产品	“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30,000	3.35	250.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江苏银行挂钩美元3MLIBOR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5期80天

2、产品代码:JGCK202002250000F

3、本金及利息:江苏银行确定该产品本金保障,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计到期利率1.5%或2.91%(年化)。

4、产品期限:80天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发行规模:4亿元

7、产品发行日期: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12日

8、产品成立日及产品利率起算日:客户购买日

9、冷静期:客户签署协议起24小时为冷静期,冷静期内客户可撤销认购。

10、收益支付日:产品到期日,即按客户购买日购买的产品相应期限对年对月对日,本次为2020年9月30日。

11、产品挂钩指标:美元3MLIBOR,LIBOR(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是大型国际银行愿意向其他大型国际银行借贷时所要求的利率,常作为国际银行商业贷款、抵押、发行债务利率的基准。

12、产品观察期:每期产品发行首日对应到期日当日的前两个伦敦工作日伦敦时间上午11 点,显示彭博“US0003M”页面上公布的美元3个月LIBOR 同业拆借利率,如在观察日彭博“US0003M”页面上未能显示,则由银行确定该挂钩标的的使用利率。

13、产品预期利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3.5%,则产品预期利率为2.91%;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标的大于3.5%,则产品预期利率为1.5%。

14、认购起点金额:1000 万元起,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15、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江苏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6、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利率=年利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7、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8、申购/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赎回。

19、理财金额:人民币4亿元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2、产品登记编码:C10868170001 04

3、本金及利息:江苏银行本理财产品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

4、理财期限:本理财产品无固定到期日,但在符合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件下,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5、初始募集时间:2017年9月26日9:00到2017年9月28日17:00

6、初始募集规模:15亿元人民币

7、成立日:2017年9月28日

8、申购时间:2017年10月23日起客户可提出申购申请。客户提出申购申请后,客户资金将会冻结在客户资金账户。客户可通过撤单交易,取消申购申请。

9、认购申购起点金额:客户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5万元起,追加认购申购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销售对象为普通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客户,具体客户的认申购起点以江苏银行公告和系统设置为准)。

10、赎回规定:本产品不设大额赎回条款,无赎回费用。客户份额赎回采取系统全额自动赎回,在未按约定运作满足够天数前客户无权提前赎回,详细内容见以下“开放计划”。

11、开放计划:产品初始募集成立后,封闭运作一个月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客户每日均可进行申购。在监管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江苏银行可根据投资运作需要暂停本产品申购,并至少于暂停申购前1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初始募集认购的份额在产品封闭期结束后于2017年10月30日全额自动赎回退出(初始份额收益计算起始日2017年9月29日,份额实际投资期限为31天)。开放期内在正常一周五个工作日情况下,周三申购确认的份额在运作满91天后自动赎回退出。客户在申购时需指定申购资金份额确认时间,江苏银行在确认份额后,系统在确认日对应的赎回日安排全额自动赎回退出。在未按约定运作满足够天数前客户无权提前赎回份额,份额须按约定运作满足够天数后在份额赎回日由江苏银行安排份额全额自动赎回。客户申购时不得将申购当天作为份额确认日,例如客户周一提出申购申请,不能指定周一为份额确认日。遇节假日客户申购确认/自动赎回退出顺延一到两个工作日,具体以江苏银行公告为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不受上述运作天数限制,以江苏银行与客户约定为准。

12、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13、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托管费率:0.02%/年

15、销售费率:不超过0.2%/年

16、投资管理费率:不超过0.3%/年

17、盈余报酬:若实际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客户收益、销售渠道费、投资管理费后仍有盈余,盈余部分作为超额报酬归江苏银行所有。产品存续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对托管费率、销售费率、投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18、理财产品投向: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其组合。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50%—100%、债权类资产0%—50%。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江苏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对上述投向和比例进行调整,江苏银行将于调整前5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19、本金及理财收益:详见《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收益公告》。江苏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及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预期收益率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前1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具体以江苏银行发布的收益率公告为准。投资者同意接受经江苏银行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以上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代表实际收益率,每工作日江苏银行对产品配置资产进行估值核算,确认投资收益率。若投资收益率能够覆盖预期年化收益率,则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优先确认客户每日收益,剩余部分江苏银行按照以下顺序收取托管费、销售渠道费、投资管理费,若不能足额收取销售渠道费、投资管理费,不足部分江苏银行将不再收